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HH2025007(JC03)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合同授予 33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3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37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项目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告公示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14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5007(JC03)；

2.项目名称：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人民币12万元/年；

5.最高限价：人民币12万元/年；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所需运行维护服务进行采购，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即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

（2）本项目首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1年（即12个月），经服务评价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签订服务时间内第2年度的合同，并以此类推至服务时间期满。

（3）在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服务内容或要求有变，且导致服务费用变化情形的，以单年度合同履行期满为准，采购人终止服务并根据项目新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14时**（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二楼会商研判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9日14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二楼会商研判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依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本项目是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的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不接受自然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磋商保证金：免收。

3.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4.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6.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

联系人：偶然；

联系电话：18068661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8.非采购人原因，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5.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6.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及与之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部署、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9.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0.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1.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2.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3.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5.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第1点“采购人信息”。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部分均为**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的磋商响应处理。

**八、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磋商响应报价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6.**本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7.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9.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1）收取标准以最终成交价为基数，乘以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费率，经计算后一次性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 **成交金额**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
| --- | --- |
| 50万元以下 | 10.5‰ |
| 备注 | 采购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同，则须提供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其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概况**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工程采购项目于2021年启动建设，2022年5月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系统实现了对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闸口区域人员、车辆、水体等情况的24小时不间断监管，以确保人员活动安全，保护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目前该项目三年维护服务期已经届满，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达到常态化监管目的，拟采购该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三、****项目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标的** | **服务时间** |
| 1 |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3年 |

**四、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围绕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1前端设备：包括所有AI智能热成像球机、立杆、支架、防雷接地、智能设备箱等；

1.2网络传输及供电：包括所有网络设备及供电设备（含线路）等；

1.3后端平台及设备：包括管理平台、存储、视频安全网关等设备和软件。

**1.4光纤租用：9条电信光纤线路的租用服务。**

2.具体维护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厂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AI智能热成像球机 | 19台 | 大华 |  |
| 2 | 球机支架 | 19台 | 大华 |  |
| 3 | 设备箱 | 19只 | 国产优质 |  |
| 4 | 智能落地设备箱 | 9只 | 恒信和安 |  |
| 5 | 防雷器 | 19只 | 国产优质 |  |
| 6 | 立杆 | 19根 | 国产优质 |  |
| 7 | 接地 | 19套 | 国产优质 |  |
| 8 | 光纤收发器 | 28台 | 恒信和安 |  |
| 9 | 传输供电线路 | 19套 | 国产优质 |  |
| 10 | 取电 | 9只 | 国产优质 |  |
| 11 | 低压供电 | 9套 | 国产优质 |  |
| 12 |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1台 | 大华 |  |
| 13 | 存储节点（含36块6T企业级硬盘） | 1台 | 大华 |  |
| 14 | 网络寻呼话筒 | 1只 | 国产优质 |  |
| 15 | 视频报警管理平台 | 1台 | 大华 |  |
| 16 | 安全网关 | 1套 | 恒信和安 |  |
| **17** | **线路租用** | **9条** | **中国电信** | **原电信光纤** |

**五、服务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与项目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人员，按照服务标准，对服务范围内容提供满足需求的各项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团队：根据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和特点，供应商应组建一支不少于3人的专业运维团队提供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维护对应的安防系统维护、网络维护、登高操作等资格证书。

2.日常巡检维护：为确保系统和所有设备正常运行，视频在线率100%，运维单位须根据用户要求做好日常巡检维护工作。

（1）前端点位巡检：每周一次安排技术人员对前端点位线上巡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发现视频离线等问题应立即处理，同步反馈用户；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对前端供电线路设备及光纤线路进行现场巡检，确保前端供电不发生安全事故，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做好巡查记录，同步反馈用户。

（2）后台系统巡检：每周安排技术人员对后端平台和存储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定期对平台软件升级，协助用户做好功能配置和数据对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同步反馈用户。

（3）防雷专项巡检：每年夏季雷暴天气来临前，安排人员对前端至少进行1次全面防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若防雷设备故障应及时维护或更换，做好防雷检查记录，同步反馈同户。

（4）设施保养维护：对前端立杆、地基、智能设备箱等在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巡查。若发现前端立杆、地基、设备箱以及标识等基础设施出现损坏、锈蚀、老化等问题，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若存在部分绿化遮挡视频图像，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来协调绿化部门进行修剪；若存在镜头积尘等问题，应及时做好镜前玻璃除尘工作。

3.故障应急响应：在服务期内，运维单位须提供7\*24小时服务，一般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原因，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

4.安全生产要求：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不得违章作业，确保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在维护过程中，因供应商安全管理不善、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其他：本项目中主要设备，如AI智能热成像球机、存储等发生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不在本维护项目内，由采购人自行负责，但其设备拆除、安装等人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维护项目内。

**六、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即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

2.本项目首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1年（即12个月），经服务评价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签订服务时间内第2年度的合同，并以此类推至服务时间期满。

3.在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服务内容或要求有变，且导致服务费用变化情形的，以单年度合同履行期满为准，采购人终止服务并根据项目新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服务标准**

供应商在维护服务过程中须严格根据《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1081—2013）和《南通市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1001-2019）等要求进行开展维护服务。

**八、服务评价**

依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为此，根据本项目年度服务为全人工服务的特点，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领导、监督和管理，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年度运行维护服务，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服务评价工作。

1.采购人将成立服务评价小组，在单年度合同履行期结束前1个月，邀请相关服务对象、行业专家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效和服务满意度评价。

（1）运行维护服务实效是指供应商在年度服务方面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化的服务效果。评价内容包括：应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其系统运行安全有序，维护服务对接及时有效，设备设施和系统平台软件运行完好，服务及时准确、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员工训练有序素质好等。

（2）服务满意度是指采购人（含涉及相关单位、部门）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年度运行维护服务的满意程度。

2.采购人根据服务评价小组的评价意见，支付合同价款；服务评价若未达服务要求的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可以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项目服务实施的预付款。

2.在供应商服务至首年度合同履行期满前1个月内，经服务评价合格，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年度服务合同价款的50%，首年度服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3.本项目第2年度服务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在供应商服务至第2年度合同履行期满前1个月内，经服务评价合格，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第2年度服务合同价款的50%，第2年度服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4.本项目第3年度服务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在供应商服务至第3年度合同履行期满前1个月内，经服务评价合格，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第3年度服务合同价款的50%，第3年度服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5.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正式发票。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5年8月29日下午2时整**。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二楼会商研判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价格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项目开启后当即进行**。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按照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是可以由社会力量承担的“信息技术服务”，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类的采购项目。为此，按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评审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进行**；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9.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0.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1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3.**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按照崇财发〔2020〕93号文件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将视作无效磋商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方有效** |
| --- | --- |
| 1 | 具备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 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了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45个“日历天”的有效期。 |
| 4 | 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磋商响应条款的情形。 |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份响应文件依据上表所列条款进行检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

4.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评价、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均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结合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在实质性响应评审结束后，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予做出变动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无需重新提交技术、服务方案的书面响应。

8.在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

（1）本项目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本章第三条（一）项第1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2）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内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导致供应商成本增加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依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项目综合评分中的技术响应评分比重为90%（权重），价格响应评分比重为10%（权重），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4）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得分按磋商小组各评委评分算术相加后的平均值计算取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供应商的价格响应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经计算直接取得，与其技术响应得分相加为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磋商小组应当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出具《评审报告》。**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采购人以本条款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需求服务的成交人。**

（4）当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第（三）款“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规定，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采购项目，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给予报价的10%（**按照通财购[2022]23号文件规定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三）项第3点。）**；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三）项第4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10%（**按照通财购[2022]23号文件规定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磋商响应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服务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要求，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4.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4.2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3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磋商小组将在现场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其报价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并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1.技术磋商响应评审表：（90分）**

| **评分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1.供应商资质资信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 | 3 |
| （2）供应商具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3级及以上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5分。 | 5 |
| （3）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及以上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5分。 | 5 |
| （4）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5分。 | 5 |
| （5）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电子政务信息化类运维服务案例的，每提供1份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4分，最多得12分。 | 12 |
| 2.服务团队 | 提供服务团队1名人员具有与安防系统相关资格证书的，得5分；注：必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度近期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份证书的，仅按1份证书计算）。 | 5 |
| 提供服务团队1名人员具有网络维护资格证书的，得5分；注：必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度近期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份证书的，仅按1份证书计算）。 | 5 |
| 提供服务团队1名人员具有登高操作资格证书的，得5分；注：必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度近期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份证书的，仅按1份证书计算）。 | 5 |
| 3.服务实施和管理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在理解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基础上所提供的服务实施和管理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现状和需求理解应当清晰且阐述内容深入，科学合理性强；②方案内对服务的组织结构及落实到岗到人的人员职责与分工应有清晰明确的阐述且合理性高；③方案内的实施计划应当贴切项目且具体可供执行；④方案内应有针对服务实施后的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的详细描述，该等描述应能够反映出质量控制针对性强且重点突出；⑤方案内的服务管理方案应当完整详尽，能够结合项目需求反映出整体服务管理有针对性且操作性强；⑥方案内的应急处置响应方案应当充分详尽，应急措施规范性高，整体实施可操作性强，能反映出服务保障性的完善；评分项内每小项最多得5分，该项最高30分。 | 30 |
| 4.资料归档整合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归档整合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应当能够反映具有完善的资料管理功能；②方案应体现出便于各方及时、快速的了解服务要求进度；③方案内应体现便于服务的历史追溯，且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评分项内每小项最多得3分，该项最高得9分。 | 9 |
| 5.售后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应有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的详细描述，该等描述应能反映出供应商售后服务技术能力强；②方案内应有对售后服务方式的详细描述，该等描述应能反映出与本项目需求相结合针对性强；③方案内应有针对本项目需求而做出的服务承诺，该等承诺应当反映出售后服务考虑充分，服务响应及时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评分项内每小项最多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 6 |

**2.磋商响应最后报价评审：（1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2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0%×100**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3.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对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磋商报价内容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数量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的当日起，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5007(JC03)]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标的** | **服务时间** |
| 1 |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3年 |

**2.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圆（¥ 元）。

2.2合同价款是合同标的所有工作量和服务的价格体现，是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品、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3付款步骤：

2.3.1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2.3.1.1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的规定， 首 年度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年度服务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圆（¥ 元），作为项目服务实施的预付款。

2.3.1.2在乙方服务至本合同标的服务 首 年度合同履行期满前1个月内，经服务评价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本合同标的服务 首 年度服务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圆（¥ 元），本合同标的服务 首 年度服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2.3.2付款时乙方须按付款步骤，分别提供合格发票。

2.4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服务范围**

3.1服务范围围绕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3.1.1前端设备：包括所有AI智能热成像球机、立杆、支架、防雷接地、智能设备箱等；

3.1.2网络传输及供电：包括所有网络设备及供电设备（含线路）等；

3.1.3后端平台及设备：包括管理平台、存储、视频安全网关等设备和软件。

**3.1.4光纤租用：9条电信光纤线路的租用服务。**

3.2具体维护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厂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AI智能热成像球机 | 19台 | 大华 |  |
| 2 | 球机支架 | 19台 | 大华 |  |
| 3 | 设备箱 | 19只 | 国产优质 |  |
| 4 | 智能落地设备箱 | 9只 | 恒信和安 |  |
| 5 | 防雷器 | 19只 | 国产优质 |  |
| 6 | 立杆 | 19根 | 国产优质 |  |
| 7 | 接地 | 19套 | 国产优质 |  |
| 8 | 光纤收发器 | 28台 | 恒信和安 |  |
| 9 | 传输供电线路 | 19套 | 国产优质 |  |
| 10 | 取电 | 9只 | 国产优质 |  |
| 11 | 低压供电 | 9套 | 国产优质 |  |
| 12 |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1台 | 大华 |  |
| 13 | 存储节点（含36块6T企业级硬盘） | 1台 | 大华 |  |
| 14 | 网络寻呼话筒 | 1只 | 国产优质 |  |
| 15 | 视频报警管理平台 | 1台 | 大华 |  |
| 16 | 安全网关 | 1套 | 恒信和安 |  |
| **17** | **线路租用** | **9条** | **中国电信** | **原电信光纤** |

**4.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与项目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人员，按照服务标准，对服务范围内容提供满足需求的各项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4.1服务团队：根据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和特点，乙方应组建一支不少于3人的专业运维团队提供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具有与本合同标的运行维护对应的安防系统维护、网络维护、登高操作等资格证书。拟安排的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1：姓名： ，联系电话： ，具有的资格证书： 。

成员2：姓名： ，联系电话： ，具有的资格证书： 。

成员3：姓名： ，联系电话： ，具有的资格证书： 。

……

4.2日常巡检维护：为确保系统和所有设备正常运行，视频在线率100%，乙方须根据用户要求做好日常巡检维护工作。

4.2.1前端点位巡检：每周一次安排技术人员对前端点位线上巡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发现视频离线等问题应立即处理，同步反馈用户；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对前端供电线路设备及光纤线路进行现场巡检，确保前端供电不发生安全事故，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做好巡查记录，同步反馈用户。

4.2.2后台系统巡检：每周安排技术人员对后端平台和存储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定期对平台软件升级，协助用户做好功能配置和数据对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同步反馈用户。

4.2.3防雷专项巡检：每年夏季雷暴天气来临前，安排人员对前端至少进行1次全面防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若防雷设备故障应及时维护或更换，做好防雷检查记录，同步反馈同户。

4.2.4设施保养维护：对前端立杆、地基、智能设备箱等在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巡查。若发现前端立杆、地基、设备箱以及标识等基础设施出现损坏、锈蚀、老化等问题，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若存在部分绿化遮挡视频图像，应及时告知甲方来协调绿化部门进行修剪；若存在镜头积尘等问题，应及时做好镜前玻璃除尘工作。

4.3故障应急响应：在服务期内，运维单位须提供7\*24小时服务，一般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原因，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

4.4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在维护期内，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不得违章作业，确保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在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5其他：本项目中主要设备，如AI智能热成像球机、存储等发生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不在本维护项目内，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其设备拆除、安装等人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维护项目内。

**5.合同履行期限**

5.1合同标的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即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本合同为合同标的服务的 首 年度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 月 日起计，至2026年 月 日止。

5.2本年度合同履行经服务评价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签订服务时间内第2年度的服务合同，并以此类推至服务时间期满。

5.3在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服务内容或要求有变，且导致服务费用变化情形的，以单年度合同履行期满为准，甲方终止服务并根据项目新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服务标准**

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须严格根据《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1081—2013）和《南通市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1001-2019）等要求进行开展维护服务。

**7.服务评价**

依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为此，根据本合同标的年度服务为全人工服务的特点，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本合同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服务评价工作。

7.1甲方将成立服务评价小组，在单年度合同履行期结束前1个月，邀请相关服务对象、行业专家对乙方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效和服务满意度评价。

7.1.1运行维护服务实效是指乙方在年度服务方面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化的服务效果。评价内容包括：应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其系统运行安全有序，维护服务对接及时有效，设备设施和系统平台软件运行完好，服务及时准确、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员工训练有序素质好等。

7.1.2服务满意度是指甲方（含涉及相关单位、部门）对乙方所提供的年度运行维护服务的满意程度。

7.2甲方根据服务评价小组的评价意见，支付合同价款；服务评价乙方若未达服务要求的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可以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8.履约保证金**

8.1本合同标的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8.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违约责任**

9.1按合同一般条款。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合同争议**

11.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2.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活动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

**13.附则**

13.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30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活动成交结果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并在成交人履约且经服务评价后，原则上收到成交人合格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四、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服务能力评价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服务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或调换服务内容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七、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十条与第五章第二条第2点。

九、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内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

联系人：偶然；

联系电话：18068661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如下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条要求，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按磋商响应文件3个部分分别的密封件递交。**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

（2）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3）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三、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HH2025007(JC03)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7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NTHH2025007(JC03) 的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进行磋商响应。

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NTHH2025007(JC03) 的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的磋商响应活动。

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5007(JC03) 的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5007(JC03) 的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 项目编号：NTHH2025007(JC03) 的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方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为格式文字表述，供应商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条款要求** | **应答响应** | **说明** |
| 一、服务范围 | 1.服务范围围绕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1前端设备：包括所有AI智能热成像球机、立杆、支架、防雷接地、智能设备箱等；  1.2网络传输及供电：包括所有网络设备及供电设备（含线路）等；  1.3后端平台及设备：包括管理平台、存储、视频安全网关等设备和软件。  1.4光纤租用：9条电信光纤线路的租用服务。  2.具体维护清单按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条第2点所附清单表格内容为准。 |  | 该表为格式表，必须完全响应，仅接受正偏离不接受任何负偏离。请供应商在“应答响应”栏内填具：完全响应，或正偏离；为填具或填具为负偏离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
| 二、服务要求 | 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与项目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人员，按照服务标准，对服务范围内容提供满足需求的各项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团队：根据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和特点，供应商应组建一支不少于3人的专业运维团队提供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维护对应的安防系统维护、网络维护、登高操作等资格证书。  2.日常巡检维护：为确保系统和所有设备正常运行，视频在线率100%，运维单位须根据用户要求做好日常巡检维护工作。  （1）前端点位巡检：每周一次安排技术人员对前端点位线上巡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发现视频离线等问题应立即处理，同步反馈用户；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对前端供电线路设备及光纤线路进行现场巡检，确保前端供电不发生安全事故，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做好巡查记录，同步反馈用户。  （2）后台系统巡检：每周安排技术人员对后端平台和存储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定期对平台软件升级，协助用户做好功能配置和数据对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同步反馈用户。  （3）防雷专项巡检：每年夏季雷暴天气来临前，安排人员对前端至少进行1次全面防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若防雷设备故障应及时维护或更换，做好防雷检查记录，同步反馈同户。  （4）设施保养维护：对前端立杆、地基、智能设备箱等在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巡查。若发现前端立杆、地基、设备箱以及标识等基础设施出现损坏、锈蚀、老化等问题，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若存在部分绿化遮挡视频图像，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来协调绿化部门进行修剪；若存在镜头积尘等问题，应及时做好镜前玻璃除尘工作。  3.故障应急响应：在服务期内，运维单位须提供7\*24小时服务，一般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原因，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  4.安全生产要求：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不得违章作业，确保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在维护过程中，因供应商安全管理不善、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其他：本项目中主要设备，如AI智能热成像球机、存储等发生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不在本维护项目内，由采购人自行负责，但其设备拆除、安装等人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维护项目内。 |  |
| 三、合同履行期限 | 1.本项目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即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  2.本项目首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1年（即12个月），经服务评价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签订服务时间内第2年度的合同，并以此类推至服务时间期满。  3.在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服务内容或要求有变，且导致服务费用变化情形的，以单年度合同履行期满为准，采购人终止服务并根据项目新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四、服务标准 | 供应商在维护服务过程中须严格根据《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1081—2013）和《南通市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1001-2019）等要求进行开展维护服务。 |  |
| 五、服务评价 | 依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为此，根据本项目年度服务为全人工服务的特点，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领导、监督和管理，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年度运行维护服务，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服务评价工作。  1.采购人将成立服务评价小组，在单年度合同履行期结束前1个月，邀请相关服务对象、行业专家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效和服务满意度评价。  （1）运行维护服务实效是指供应商在年度服务方面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化的服务效果。评价内容包括：应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其系统运行安全有序，维护服务对接及时有效，设备设施和系统平台软件运行完好，服务及时准确、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员工训练有序素质好等。  （2）服务满意度是指采购人（含涉及相关单位、部门）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年度运行维护服务的满意程度。  2.采购人根据服务评价小组的评价意见，支付合同价款；服务评价若未达服务要求的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可以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
| 六、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七、付款方式 |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本项目服务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项目服务实施的预付款。  2.在供应商服务至首年度合同履行期满前1个月内，经服务评价合格，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年度服务合同价款的50%，首年度服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3.本项目第2年度服务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在供应商服务至第2年度合同履行期满前1个月内，经服务评价合格，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第2年度服务合同价款的50%，第2年度服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4.本项目第3年度服务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在供应商服务至第3年度合同履行期满前1个月内，经服务评价合格，采购人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第3年度服务合同价款的50%，第3年度服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5.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正式发票。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2）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格式自拟）

（3）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5007(JC03)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  **响应时间** | **磋商响应履约服务（首次）报价（元）** |
|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 **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
| *磋商响应履约服务最后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履约服务最后报价（元）”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履约服务（首次）报价（元）。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5007(JC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明细内容 | 数量 | 单项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光纤租用：电信光纤线路的租用服务 | 9条/年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价的组成部分的分项明细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磋商响应总价（首次）相等。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序号3“光纤租用：电信光纤线路的租用服务”不得删除，必须填报，否则视作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的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5007(JC03)] 采购活动，该项目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运行维护服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2.承接企业为 *（填具响应供应商名称）* ；

3.本公司从业人员 人；

4.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5.属于 *（选择填具：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无2024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的 南通(崇川)长江段江岸沿线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5007(JC03)] 采购活动，针对项目需求，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文结束……**